

輔導室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家暴、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編號	D010	
承辦單位	輔導室	承辦人	輔導組長	
法令依據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各單位	求助者 (申請人)	隨接隨辦	1. 通知家長 2. 危機介入 3. 是否送醫	1. 權益保障避免二度傷害 2. 調查歷程之協調
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收件 (是否受理)	3 個工作日內 交由性平委員 調查處理		接受不受理或不服申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 日內 回覆是否受理		依相關規定通報
學務處 教評會 人評會	成立調查小組			警察單位介入 檢查校園安全
警察單位 健康中心	協助輔導被害人 學生懲處委員會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依加害人不同職務送交不同委員	懲處決議需送性評會核備 執行協調
輔導組 專家、志工	追蹤輔導 進行懲處行為			引介社會資源及專家協助 (如緊急安置、庇護)
	結案 結案			